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4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5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3年5月28日)

第I部 修訂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第93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的修訂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予以修訂，廢除第6A、6B、6C、6D及6H條，而加入新的第VA部，訂明在倚據在該規例第6(3A)條下發出的豁免的情況下，須就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以電子方式交付進口、出口及轉運通知書。第2條亦加入新的定義，以配合新訂的條文。有關過渡期的條文載於新的附表8內。

2. 只有登記為紡織商的人(下稱“登記紡織商”)才可根據第6(3A)條獲批予豁免，在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無須遵照發出許可證的規定(下稱“豁免”)。登記紡織商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均須遵從若干程序規定。新的第VA部旨在重新訂明此等程序規定，訂明只可透過貿易通以電子方式向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所需的通知書。

3. 署長所收到的每項進口、出口及轉運通知書均會獲編配一個編號，而有關貿易商只會透過貿易通獲告知該編號。進行進出口或轉運的登記紡織商須向有關紡織品的承運人交付載於其進口、出口或轉運通知書的所有詳情及該編號。進口商在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該編號及所需詳情前，不得管有有關紡織品。承運人不得交出及輸出有關紡織品，除非他收到該編號及所需詳情。他然後須於收到該編號後的14天內透過貿易通向署長交付其船隻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包括該編號。貿易商或承運人如不遵從有關規定，可被刑事處罰，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

4. 政府當局擬訂定不設時限的過渡期，期間紡織商可以電子方式或紙張提交通知書。過渡期將由2003年5月30日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而在海關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結束(擬議的新訂第6H條)。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並須由立法會審議。在此期間，新的附表8所載容許貿易商在兩種提交通知書的方式中作出選擇的條文將會適用。在過渡期屆滿後，不得以紙張提交任何通知書。

5.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於2003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62/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稱“登記方案”)的紡織商、承運人協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顯示，當局曾就透過委聘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登記方案提供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正研究當局的回覆，並會在有需要時發出進一步報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3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第2號)令》(2003年第94號法律公告)

7. 藉此項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0條訂立的修訂命令，《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廢除第2條，而代以一項新的條文。

8. 新條文重訂現行規定，但加入條文，為獲機場管理局批准停泊於香港國際機場及定期運送過境旅客來往該機場與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船隻指明入境碇泊處。此等規定適用於下列旅客——

- (a) 只為了繼續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或經海路抵達機場；
- (b) 在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均逗留在機場的限制區內；
- (c) 持有他們的目的地的國家或地區所要求的有效入境文件；及
- (d) 持有在抵達的24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航空或海路旅程的有效機票或船票。

入境碇泊處位置的技術說明載於此命令附表1A。

9. 本部並無發現此修訂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當局並無向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此命令將於2003年5月29日起實施。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3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廢除)規例》(第95號法律公告)

10.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F)(下稱“安哥拉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200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下稱“暫停實施規例”)現予廢除。

11. 此規例實施外交部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448號決議發出的指示。此規例廢除產生安哥拉規例的聯合國安理會第864、1127及1173號決議的措施。暫停實施規例源自現已喪失時效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的若干規定。當局並無就此規例向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12. 本部並無發現此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3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第96號法律公告)

13. 當局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466號決議。該決議作出多項決定，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1306號決議第1段規定的措施由2002年12月5日起的6個月新期間內維持有效。聯合國安理會第1306號決議第1段要求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間接將一切未加工鑽石從塞拉利昂進口到本國境內。該項禁制不適用於由塞拉利昂政府通過原產地證書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鑽石。聯合國安理會第1306號決議曾藉《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P)在香港特區實施，並在2002年12月4日後終止有效。

14. 除根據行政長官所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此規例禁止直接或間接自塞拉利昂輸入未經加工鑽石。此規例亦訂明申請特許的程序。違反此項禁制或不遵從特許的任何條件者均會被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兩年。行政長官獲賦權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以要求進入香港特區的人就直接或間接自塞拉利昂輸出未經加工鑽石作出聲明。獲授權人員亦獲賦權獲取證據及資料。

15. 除第17條所載的屆滿日期外，此規例大致上重訂已期滿失效的《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P)。

16. 此規例將於2003年6月5日起終止有效。當局並無就此規例向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4月8日